

復審人 洪○○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9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582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5 年間犯強盜、詐欺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11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屏東監獄（下稱屏東監獄）執行。屏東監獄於 113 年 7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審查復審人「犯強盜、詐欺案件，影響社會治安甚鉅、侵害他人身體及財產法益，漠視法令禁制，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」為主要理由，以 113 年 9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582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3 次不予假釋理由如出一轍；詐欺案因買賣未達成共識，告訴人索取 4 倍賠償；強盜案係同業個人工作室削價競爭，對方憤而提強盜告訴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

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...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聲字第508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2件強盜、詐欺等罪，於個人按摩工作室假意消費，持折疊刀抵住被害人強取財物，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，犯行情節非輕；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且於執行期間曾因辱罵管理人員、與其他受刑人互為爭吵等情，而有8次違規紀錄，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不佳；有違背安全駕駛等罪前科，復犯本案數罪，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3次不予假釋理由如出一轍」之部分，按原處分及歷次處分均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、犯後態度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，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，與法無違。又訴稱「詐欺案因買賣未達成共識，告訴人索取4倍賠償；強盜案係同業個人工作室削價競爭，對方憤而提強盜告訴」之部分，查復審人所犯強盜、詐欺等罪，業經法院判決確定，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，於法有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沈淑慧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震偉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1 6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 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